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投资设立烟台正海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 11、《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五）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良好，运作规范，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际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95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的 1,95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尚未履行完毕，该项担保额占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

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5 日